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5-01933

服 务 外 包 采 购

项目编号：GRZB-2527-CSFW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国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本政府采购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CA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CA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

四、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三、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4
一、评审方法	34
二、评审程序	34
（一）资格审查表	34
（二）符合性检查表	37
（三）详细评审	39
三、编写评审报告	43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43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参考）	44
一、磋商书及附件	45
（一）磋商书	45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7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8
二、报价文件	49
（一）报价一览表	49
（二）分项报价表（如有）	50
三、商务文件	51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52
（三）资质证明文件	53
（四）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54
（五）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55
（六）其它商务文件	56
四、技术文件	57
（一）技术方案	57
（二）其它技术文件	58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59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59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61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2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3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服务外包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RZB-2527-CSFW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5-01933
3. 项目名称：服务外包采购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215万元
6. 最高限价：215万元，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驻武汉市民之家、武汉市特检院等窗口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次。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fscg.whszfcg.com: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首页-下载中心，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
-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进行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年5月8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进行投标（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5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4006398178。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信息发布媒体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http://fscg.whszfcg.com:9090/wuhan/views/announce/home.html>）

湖北国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nhbgr.com/>）

4. 合同信用融资

（1）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259号

联系方式：027-65770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国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小洪山中科院武汉分院珞珈创谷（小洪山食堂）3楼

联系方式：027-88068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晓宇、孙卫、熊慧、毕伟兵、李红容

电话：027-88068896

电子邮件：hbgrzb@qq.com

湖北国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国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及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标准的50%收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5.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国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账 号：3834 0188 0002 2283 5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开票单位全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5）开户行及账号。
6.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无 ☐ 有：
12.1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无 ☐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7.1	响应文件签署	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合法有效的代理人的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合法有效的代理人的签名。响应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响应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

		件编入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18.3	样品	☒ 无； ☐ 有；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18.4	项目演示	☒ 无； ☐ 有；
20.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0.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
23.6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4.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 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6.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27.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3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价格扣除比例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货物服务10%-20%，工程3%-5%）；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u> （货物服务4%-6%，工程1%-2%）；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3	优惠措施	/
31.4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32.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九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且3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4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5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加密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签署

17.1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7.2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7.3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7.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8.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

18.3. 实物样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4. 项目演示：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19.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 磋商代表

21.1 供应商代表可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CA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2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25.3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3.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3.6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3.8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9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数采购）”进行记录。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4.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合同

26.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28. 质疑回复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

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0.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依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1.3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31.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2.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驻武汉市民之家、武汉市特检院窗口服务，承担咨询、导办帮办、业务受理、制证、发证、档案整理、信息上报、投诉处理、邮寄送达等窗口服务工作。共26名工作人员，分布于17个窗口。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要求	人数
1	企业登记注册前台	负责受理内外资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等；负责受理各类股权出质设立、变更、登记等；负责电话咨询、制照归档、双评议统计、办件统计等。	6人
2	商标窗口前台	负责商标注册申请及后续业务申请窗口收件；发证；票据收发；电话咨询；办件统计。	2人
3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窗口前台	负责医疗器械、食品生产、执业药师、特殊药品、保健食品广告审批等相关业务受理；电话咨询；电子证书制作、发放、证件邮寄、办件统计等。	6人
4	特种设备、工业生产许可、计量窗口前台	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咨询、受理、制证、归档等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作业数据收集汇总工作。	2人
5	驻市民之家窗口综合导办	负责初步业务咨询、解释；引导办事企业、群众；指导、帮助资料填写；双评议引导；窗口秩序维护等工作。	1人
6	特检院窗口	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电梯、起重、叉车、大型游乐设备、索道、锅炉、管道）电话咨询、受理等相关工作。	8人
7	综合窗口前台	负责转办12315/12345相关投诉件，汇总整理各回复件等。	1人

（二）服务要求

1. 法律遵从性

- 1.1 遵守国家及本地区的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1.2 禁止在本项目中使用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员工。
- 1.3 与服务采购的服务人员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

2. 保险要求

2.1 供应商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提供相关福利及购买相关保险保障。

2.2 根据国家及当地标准为项目全体员工购买五险一金。

2.3 供应商不得将报价中的社保、福利作为公司利润，否则采购人对其按不诚信处罚，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补缴社保并补发福利。因员工个人已在异地购买社保或无法向当地缴纳社保的，需将未缴纳的相应社保金额发放到员工个人手上；供应商定期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福利、缴纳及发放凭证供采购人审核。

2.4 供应商如未按本条约定购买相关保险，发生任何意外或员工伤亡，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对供应商员工发生的任何意外和伤亡事故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人员要求

★3.1 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基于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及服务质量标准的充分理解，综合考虑运营过程的各方面变化因素（含人员离职补充、紧急事件应急支援等）。在实际运营中若出现人力配置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情况（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人员工作失职、不服从管理或有其他重大变故等情况），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补岗候选人参加用人部门的补录考核，并安排考核合格人员立即上岗（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3.2 服务采购的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必须准守我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交流沟通能力、专业能力、主动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该明确岗位要求。

3.3 人员管理要求

（1）行为规范

① 仪容仪表：自然大方得体，符合工作需要及安全规则。精神奕奕、充满

活力，着装干净整洁。

② 微笑服务：在接待对外服务中，应注视对方，微笑应答，切不可冒犯冲撞服务对象。

③ 礼貌用语：在任何场合应文明礼貌，语气温和，音量适中。

④ 电话接听：接听电话应及时，重要电话作好接听记录，严禁占用公用电话谈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工作纪律

① 工作时间内不得无故离岗、串岗，不得闲聊，不得吃零食、玩手机，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确保工作环境的安静有序。

② 每天的工作时间开始前和工作时间结束后，做好个人工作区内的卫生保洁工作，保持物品整齐，桌面清洁。

③ 发现办公设备(包括通讯、照明、影音、电脑、建筑等)损坏或发生故障时，应立即报告，以便及时解决问题。

④ 办公室内严禁使用计算机玩游戏或与工作无关的聊天。

以上对服务采购服务人员的管理要求，供应商要保证员工知晓、并写入员工手册。

（3）人员基本权利、义务

①基本权利

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权利；

享有对采购人管理服务的建议权；

享有对直接领导不公平待遇或人身伤害的投诉权利；

享有参加民主管理的权利；

享有对一切违纪行为有投诉权利。

② 基本义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形象和尊严；

遵守《劳动合同法》及手册中的各项管理规定；

在代表采购人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中，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与利益；

在工作中积极进取、严于律己，不断提升能力素质；
员工之间、干部同事之间应该相互尊敬、团结友爱、相互信任；
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及培训学习。
驻场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泄露与采购人有关的信息。

(4) 人员责任

① 职责权限

服务采购员工除本职业务(工作)外，未经上级领导、部门负责人授权或批准，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以采购人的名义考察、谈判、签约；
以采购人的名义提供担保、证明；
以采购人的名义对新闻媒介发表意见、消息；
利用职务之便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团体或者个人提供任何内部资料和信息；
以采购人名义出席各种公众活动；
在外兼职或干私活；
其他有损甲方的利益、形象的行为。

(5) 工作守则

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牢固树立讲纪律、讲责任、讲奉献的精神，努力、高效工作；服从领导的指挥管理，工作调度；
按时上下班，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工，请休假必须办理相关手续；
工作期间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办公；
个人利益必须服从采购人整体利益，积极维护集体荣誉；
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技能。

4. 其他管理要求

-
- 4.1 成交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合同,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后服务采购的服务人员合格,即通知成交供应商。不合格则通知成交供应商更换服务采购的服务人员。
 - 4.2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全部人员配齐、上岗;
 - 4.3 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应急保障预案,有突发事件及时反应处理的措施。
 - 4.4 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
 - (1) 在管理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转包的。
 - (2)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工作上重大投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 (3) 成交供应商不与服务采购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采购的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且态度恶劣的。
 - 4.5 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开始前及服务期内各组织员工健康体检一次。
 5. 合同金额的调整应基于以下因素:
 - 5.1 国家或地方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福利或其它福利、津贴的调整,采购人在合同期内的标准明显与政策规定不符的;
 - 5.2 根据采购人需求,所需服务人员数量增加。
 - 5.3 成交供应商在本次服务开始和结束时均应在工作上与采购人作好交接,并平稳过渡,避免影响采购人工作安排。
 - 5.4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在服务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方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除应急事件外,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服务人员。
 - 5.5 供应商须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绩效、公积金、社会保险费用及所产生的税金等。并均由采购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及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考核办法为依据,代为发放及缴纳。
 6.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7. 服务时间:
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
-

定节假日除外）。

注：以上“★”条款（1条）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次。

2. 服务地点：武汉市民之家（部分岗位在武汉市特检院）。

3.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在合同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二阶段：在合同签署当年12月31日前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符合要求及标准的支付合同金额的55%；

第三阶段：采购人在合同期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服务验收考核，考核符合要求及标准的支付合同金额的5%。

注：在每阶段支付合同价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进行报价，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项目所需所有服务内容，和所需缴纳的所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漏项，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验收标准：

（一）实行每月一次检查考核，考核工作由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抽查、记录、确认等方式进行，检查记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现场确认，每月按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发成交供应商年度酬金的5%：

1) 未按编制人数履行服务承诺，定编人数缺岗达三个以上，缺岗时间达十个工作日以上的；

2) 设施设备运行中未及时发现设施设备缺陷，导致设施设备运行中断等责任故障的；以及设备本体外表装饰脱落、破损、影响环境美观的；

3)单个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当月内5次以上受到采购人批评，服务质量仍不达标的；以及被采购人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的；

4)成交供应商对岗位人员的调整未经采购人确认，充实的人员又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该岗位缺岗 7 天以上的；以及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不适应当前岗位的服务人员，而未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6. 服务标准：

（一）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采购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及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应与所管理的服务工作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劳务纠纷、工伤医疗等引起的事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还须负责处理好服务采购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二）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符合服务采购服务岗位工作要求的管理制度、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供应商需建立完善工作响应机制和响应时限，对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应有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供应商必须就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做出响应，提供切合该服务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并在采购范围内完成指定的工作和负责解决相关的业务问题。供应商承担服务项目具体的实施工作，受到采购人全过程监督、检查和管理。

（四）所有拟派人员均应进行严格审查，上岗前在采购人处备案。

（五）供应商派出的助理规划师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服务工作，如供应商人员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个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等其他意外，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六）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得服务人员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应赔偿一切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撤除合同。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格式（参考）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乙方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或声明、 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报价一览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结论		

备注：

1. 评审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响应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0% 备注：对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4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承接过类似服务外包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9
	用户评价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正面评价（好或满意或优秀等），每提供一份正面评价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供应商须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评价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有用户单位盖章，内容须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3
	认证体系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同时具备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中级或以上）的得 3 分。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相关资质证书、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3
	项目团队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1、团队人员具有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提供 8 个及以上的得 5 分，提供 5-7 个的得 3 分，少于 5 个的得 1 分。 2、团队人员有专业法律咨询和服务能力，具备法学专业且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证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相关资质证书	7

		、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第 2 项也可提供法律顾问合同）。	
技术部分 (65分)	总体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服务标准（4 分）； （2）工作内容（4 分）； （3）人员配备及考核（4 分）； （4）岗位投诉、监督等（4 分）。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 （4）针对性：针对性强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6 分，未提供不得分。	16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在职、离职）档案管理方案（4 分）； （2）行为规范方案（仪容仪表、服务态度、遵纪守法、廉洁勤政等）（4 分）； （3）人员补充方案（4 分）。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 （4）针对性：针对性强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	12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劳务纠纷处置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劳务纠纷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劳务纠纷处置流程（4 分）； （2）劳务纠纷处置法务支撑（4 分）。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 （4）针对性：针对性强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人员考勤制度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人员考勤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请假制度（3 分）； （2）顶岗、轮岗制度（3 分）； （3）迟到早退、无故旷工制度（3 分）； （4）人员奖罚措施（3 分）。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 （4）针对性：针对性强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	12

		应项目的实际需求。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及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培训目标（4 分）； （2）培训流程（4 分）。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 （4）针对性：针对性强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质量控制措施（3 分）； （2）人员素质保障措施（3 分）。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 （4）针对性：针对性强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	6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及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全部人员配齐并培训合格到岗，如违约有具体的经济处罚的得1.5分； 2. 供应商承诺如有服务人员迟到早退、无顾缺岗等行为的，愿接受具体的经济处罚的得1.5分。 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合计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参考）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由供应商填写) 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至：(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三、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五)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项	磋商文件相关条款	响应文件相关条款	说明
	磋商文件全部商务及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全部商务及技术要求	完全响应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及技术基本要求, 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 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 附件并举出原因, 同时, 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 在合同签订后, 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二）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300	且≥20		<300	或<20	
3	建筑业	≥80000		且≥80000	≥6000		且≥5000	≥300		且≥300	<300		或<300
4	批发业	≥40000	且≥200		≥5000	且≥20		≥1000	且≥10		<1000	或<5	
5	零售业	≥20000	且≥300		≥500	且≥50		≥100	且≥10		<100	或<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且≥1000		≥3000	且≥300		≥200	且≥20		<200	或<20	
7	仓储业	≥30000	且≥200		≥1000	且≥100		≥100	且≥20		<100	或<20	
8	邮政业	≥3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100	且≥20		<100	或<20	
9	住宿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0	餐饮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且≥2000		≥1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且≥300		≥1000	且≥100		≥50	且≥10		<50	或<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且≥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且≥1000		≥1000	且≥300		≥500	且≥100		<500	或<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且≥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